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558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欣怡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弄48
號1樓

債 務 人 蔡佩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及查詢勞保資料(查無資料，無從執行)、郵局資料(帳戶餘額不足千元，執行無實益)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在臺中市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 堤